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Profit Share Endorsement - CB02EX

商品簡介

111 年 0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11 發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1. 基於本條款之目的：

(a) 「期間」係指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

(b) 「已繳保險費」係指該段期間已依保單繳付之保險費 (不含稅)；

(c) 「營運成本」係指已繳保險費之 (XX)%；

(d) 「損失」係指於該段期間，保單之下列項目淨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貴公司已提交逾期欠款通知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計入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

(e) 「紅利」係指 [已繳保險費減去營運成本減去損失]

2. 若紅利為正數，貴公司有權按紅利之 (XX)% 取得折讓。折讓應符合下列條件：

(a) 保單繼續有效，且本公司截至折讓到期日為止，並未接獲貴公司之終止通知

(即貴公司依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行使權利)；

(b) 本公司於該段期間收取之保險費，不得低於該段期間適用之最低應繳保險費。

3. 若貴公司有意取得折讓，應於期間屆滿後 (XX)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旦

通知本公司後，即不得撤回。若本公司未於期限內接獲通知，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該段期間之折讓。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起 60 日內支付折讓。

4. 若貴公司選擇依前開規定取得折讓，針對該段期間內，於損失計算時未涵蓋之理賠，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